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決定將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決定；(ii)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對本公司之復牌指引(「**首份復牌指引**」)；及(iii)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份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事項；及

i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

(a) 與暫停買賣有關的已識別重大缺陷已獲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實施；及

(b)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足夠且有效，能達到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週期方面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表示，其可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